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83 年 3 月修正並提 18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2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29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0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30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3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擬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延長服務者，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
- 二、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七)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五、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未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本校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以書面意思表示，告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與校外機構合聘時不得兼任該機構主管或參與行政工作。

六、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級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系、院、校)教評會認定。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依第三點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但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

七、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辦理二次，應檢附證件：

(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三)符合當次申請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及相關具體事實依據。

(四)隨附證件影本請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